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
第 52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10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 地點：線上會議
- 主席：古源光校長


08/20
紀錄：謝熙樺

壹、主席致詞：

- 一、8 月 16 日下午教育部高教司與防疫專案辦公室一行來校進行「110 年度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宿舍訪視」，活動順利結束。感謝各位主管當日活動的參與；並謝謝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與秘書室同仁活動籌辦。另外，當日學生代表也有出席訪視活動並提出學生方面的防疫配合和學生社團的防疫作為，也給予了委員相當正面的印象。
- 二、當日訪視活動綜合座談環節，部外委員成功大學李俊璋副校長於席間分享成功大學與成大醫院合作，110 學年度新生體檢將 PCR 檢測列為體檢項目，且單人費用僅需繳納新台幣 500 元。針對是項，已請主秘研擬函文教育部，洽詢針對大一新生教育部是否具相關規畫以及經費如何支應之疑義。
- 三、高雄市一名境外移入女性確診者案 15999，曾在 8 月 12 日、15 日、16 日、17 日與親友至屏東市、潮州鎮地區活動，屏東縣政府已公布足跡並加強清消；並請教職員工生特別注意。
- 四、有關開學之前相關單位活動辦理申請，於今日會議提案中將進行討論，請各位主管師長再共同集思廣益。
- 五、教育部於 8 月 17 日發布「110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前準備」，並已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草案)送指揮中心核定；將以實體開學為主並落實相關配套措施。大專校院是否跟進，請各位主管師長於今日會議一併納入研議，俾開學整體前瞻性規劃考量。

貳、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

項次	單位	防疫因應完成事項	說明	備註
1	防疫小組	網頁專區各項措施即時訊息發布 http://novelcoronavirus.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目前陸續已發布各項措施： <u>國立屏東大學新冠病毒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 51 次會議紀錄</u>	
2.	總務處	總務處環安組報告	截至 8 月 18 日止，無新增列管個案。	
3	秘書室	本校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核結報部。	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屏大秘字第 1100400220 號函辦理結案；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8831 號函收悉，並同意辦理結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教育部為瞭解學校防疫作為，至本校進行學生宿舍實地訪視。	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下午由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學政率領訪視委員楊副校長俊毓、李副校長俊璋、吳副校長聰能及教育部防疫專辦代表陳瑞芝科員、黃桺楓助理、陳緹滢助理、陳孟君助理等人進行學生宿舍實地防疫訪實。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計畫期程：110 年 7 月 1	目前彙整相關單位經費需求中，預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本校可申請補助金額 100 萬元)。	

項次	單位	防疫因應完成事項	說明	備註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申請。		
4	人事室		有關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特別入境許可」乙案。人事室說明如下： 一、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教育部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許可，辦理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特別入境許可」。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外籍教師(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的非本國籍人士、持有有效停留簽證、居留簽證者)，有需申請「特別入境許可」，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教育部核定之玉山學者 (二) 獲科技部核定之哥倫布/愛因斯坦計畫學者 (三) 參與推動雙語國家/高教雙語化政策之學者。 (四) 本校聘僱之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教育部或其他中央部會依法核定外籍教師聘僱工作許可或學術認可者。 二、有上開需申請「特別入境許可」者，請填寫「外籍教師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	

項次	單位	防疫因應完成事項	說明	備註
			名冊」，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送至人事室，俾憑彙辦。 三、另，有關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入境前後之聯繫及防疫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負責，而入住集中檢疫所之費用為新臺幣 1500 元/人/日，請用人單位應先協助墊付每人費用新臺幣 2 萬 1,000 元匯款予衛福部。	

二、主席裁示

- (一)有關大專校院外籍生部份，教育部已於 8 月 12 日造冊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何時可獲得入境許可尚待通知。同時，境外生入境後相關衍生之檢測與入住集中檢疫所等費用，目前教育部尚無具體指示，學校須預先規劃以因應。
- (二)有關已入境之本校學生個案，請國際事務處隨時追蹤掌握，並回報與衛保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防疫小組

一、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校園進出口管制措施，提請討論。

二、說明：

本校 9 月 13 日為開學日，為因應學生開學後方便進出校門及校園防疫工作，擬定兩個方案：

(一) 方案一

1. 入校防疫措施仍實施單一入口管制，三校區皆只開放大門。
2. 入校配合量體溫戴口罩，實施實聯制。
3. 住宿學生進出宿舍須配合量體溫戴口罩。
4. 實施時間為 110 年 9 月 13 日起。
5. 車輛管制時間，早上 7:30 開放至晚上 12:00。

(二) 方案二：

1. 入校防疫措施改為多方入口，民生校區開放大門、演藝廳後側門、北側門；屏師校區開放大門及自來水廠機車道；屏商校區開放大門。
2. 並配合配合量體溫戴口罩，實施實聯制。
3. 住宿學生進出宿舍須配合量體溫戴口罩。
4. 實施時間為 110 年 9 月 13 日起。
5. 車輛管制時間，早上 7:30 開放至晚上 12:00。

三、擬辦：

(一)決議方案一，由大門警衛實施非教職員工體溫量測，教職員工入校後自行在辦公室量測體溫。

(二)決議方案二，請人事室於 9 月 11 日前排班量測體溫。

四、決議：

校門口管制原則上採取方案一，視 8 月 23 日 CECC 是否進一步發佈降級措施，如仍維持三級微解封狀態則開學之前(9 月 3 日星期五前)則持續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案由：今(110)年 9 月暑宿閉宿及新學期開宿是否開放家長進入宿舍協助同學搬運行李事宜，請討論。

二、說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心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至二級警戒至今。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9 月 13 日開學暨正式上課，其開學前宿舍重要日程活動：

1. 9 月 2 日暑期住宿結束。
2. 9 月 3 日新生輔導大隊入住。
3. 9 月 4 日起新生入住。
4. 9 月 11 日起舊生入住。

(三)為讓家長認識子女住宿環境及體恤同學搬遷行李之辛勞，擬建議 9 月 2 日至 9 月 12 日開放家長車輛進入校園及允許 1 位家長陪同入宿舍整理行李，並採取以下相關的因應措施：

1. 全程戴口罩。
2. 入口處噴灑酒精消毒、量體溫。
3. 家長進入宿舍填寫「健康調查聲明書」。

三、決議：

請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生輔組、總務處與人事室另進一步研議相關細節規劃：

- (一)原則上同意開放家長車輛進入校園及允許 1 位家長陪同入宿舍整理行李。
- (二)請生輔組與宿舍幹部於宿舍門口嚴格執行進出入人數管制；並張貼公告再次提醒。
- (三)期間校門口實名制管制請落實。
- (四)其他陪同家長之安置、三校區管制點設置、車輛進出動線與體溫量測排班等並請再另行規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一、案由：為本校 110 學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8794 號函(附件 1-1, p3。)，略以「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警戒降為二級防疫，考量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預定開學期程，110 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境事宜經教育部規劃，刻正專案計畫提報指揮中心，請各大專院校就境外生入境相關配合作業預為準備。若境外生因故未能於開學前入境，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屆時請各校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線上註冊及各類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協助。」

(二) 爰上，因境外學位生得否於開學前入境仍無法預測，擬依照教育部來函要求，預先擬訂安心就學措施(附件 1-2, p5)，提報防疫工作會議審議。

三、擬辦：經審議通過後，若境外生因疫情所致，未能及於開學前入境，則啟動安心就學方案給予必要協助。

四、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與各教學單位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一、案由：因應全國疫情趨緩、防疫警戒降級，各運動場館開放方式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說明，校內運動場館可進行有條件開放，本校運動場域是否全面開放或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二) 本校運動場館出入口眾多，自 7 月 13 日起僅開放室外運動場域，採單一出入口、實聯制方式管制，室外運動場為每日上午 07:00 至下午 06:00 開放予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本室每日不定時派員巡查場地、查核使用者是否確實配戴口罩、實聯制登記並以 Google 表單詳記各場地使用狀況。

(三) 目前因疫情趨緩，本室就運動場域開放暨防疫配套措施評估後，規劃方式如下：

1. 室外運動場館：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07:00~18:00，其餘時間暫不開放。
場地進出	採單一出入口，採實聯制
人數限制	總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 為限進行人流管制，維持社交距離。 1.戶外籃球場，每項場地總容留人數限制為 40 人。 2.戶外網球場，每項場地總容留人數限制為 40 人。 3.戶外排球場，每項場地總容留人數限制為 40 人。
場地限制	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田徑場：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
其他說明	配合防疫規定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五例(含)以上，則暫停開放戶外運動場館 1 日。

2. 室內運動場館：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場地進出	採單一出入口，採實聯制
人數限制	1.韻律、舞蹈、體操教室：每場次限 20 ~ 30 人。 2.桌球教室：每場次限 16 人 (屏師校區限上課使用)。 3.重量訓練室：每場次限 10 人。
場地限制	韻律、舞蹈、體操、桌球教室、重量訓練室：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 ※室內場館一律全面配戴口罩、禁止飲食及僅能短暫喝水。 1.韻律、舞蹈、體操教室：預約制，請於線上提出申請借用。 2.桌球教室：採預約制，請於線上提出申請借用。 3.重量訓練室：

	(1)須落實實聯制並至體育室登記使用。 (2)每次入場時間以1.5小時為限。 (3)器材採間隔使用。 (4)備有酒精及拭布，使用後須立即消毒器材。
其他說明	配合防疫規定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三例(含)以上，則暫停開放室內場館 1 日。

3. 室內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對外開放。

※入場防疫共通性原則：

- (1) 進入本場館須落實實聯制、入場體溫量測登記。
- (2) 採單一出入口入館、依使用者類別採預約入場制。
- (3) 入場須量測體溫(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配合酒精消毒。
- (4)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 (5) 全館禁止飲食，飲水後須儘快戴回口罩。
- (6) 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禁止入館。

▲體適能館(多功能健身房)

人數限制	總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進行人流管制，每場次以容納 10 人為限。 (本館健身房將間隔開放各項器材設備)	
開放時間	使用時段	備註
	17:00-18:30	10 人為限。
	19:00-20:30	10 人為限。
其他說明	1. 入場人員須採預約制或人員造冊。 2. 每場次間隔 30 分鐘進行場地消毒。 3. 本館工作人員及教練們皆須提供疫苗接種或快篩證明。 4.本場館出現疑似病例或確診案例皆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應變措施辦理。	

▲游泳池

人數限制	總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進行人流管制，每場次
------	---------------------------

	以容納 80 人為限。 (本館泳池為標準 50 公尺*25 公尺場地，規劃出 16 道泳道，原可承載 160 人次。)		
開放時間	類別	場地使用時間	備註
	會員	05:30-07:00	僅開放本館會員入館。
	購票民眾	07:30-09:00	僅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入館。
	泳隊訓練	09:30-11:30	僅開放游泳選手訓練。
	游泳教學	13:30-16:30	僅開放游泳教學學員使用。
	購票民眾	17:30-18:30	僅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入館。
	會員	19:00-20:30	僅開放本館會員入館。
其他說明	1. 本表開放時段皆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2. 入場人員須採預約制或人員造冊。 3. 每場次間隔 30 分鐘進行場地消毒。 4. 淋浴間僅供更衣，蒸氣、烤箱、兒童池、SPA 池及熱水池皆不開放，上述場所將以警戒線隔離警示。 5. 於泳道前置放教學椅，供使用者置放口罩，泳客須自備個人口罩專用夾鏈袋並標示名字。 6. 本館工作人員及游泳教練們皆須提供疫苗接種或快篩證明。 7. 本場館出現疑似病例或確診案例皆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應變措施辦理。		

三、辦法：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游泳池進出請落實體溫量測。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區諮商中心

- 一、案由：8月28日(週六)至8月29日(週日)辦理藝魔法寶盒-藝術輔療的理論與應用課程，關於是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活動，提請討論。
- 二、說明：參與對象為本縣國中小輔導教師、心理師，以及有興趣的社區民眾，報名人數為12人，因應疫情變化已數次調整與延後辦理日期。
- 三、擬辦：
 - (一) 地點以社區諮商中心場地為主，人車不進入學校校區內。
 - (二) 符合室內50人以下規定，並落實量測體溫與維持社交距離。
 - (三) 協調中心人力支援假日研習之辦理。
- 四、決議：
 - (一) 本案建議緩議，視後續疫情狀況再提出。
 - (二) 請社區諮商中心跟已報名之老師進行說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中心

- 一、案由：客委會委請本校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制學術交流暨地方公民論壇計畫，預計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假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 二、說明：
 - (一) 客委會為讓民眾瞭解「客家語言發展法」之制訂理念與條文現況，且藉由民眾參與使「客家語言發展法」研擬更臻完善，擬於全國各地辦理6場【客家語言發展法制學術交流暨地方公民論壇】，屏東場次預定110年9月17日(星期五)假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採實體結合線上會議，並於客委會FB直播。
 - (二) 當天活動採事前報名方式，並依室內50人以下規定，嚴格控管報名人數，並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 三、擬辦：
 - (一) 依防疫規定，室內實體會議以50人為限，座位安排採梅花座形式。
 - (二) 與會人員全程戴口罩。
 - (三) 於五育樓四樓電梯入口處設置自動測量體溫酒精消毒機，並安排一名工作人員協助參與人員掃瞄客研中心QR code，管控現場。
 - (四) 其餘均配合校內相關防疫規範，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四、決議：建議客研中心向客委會提出場地調整至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辦理之可行性。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一、案由：本學院與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聯合辦理「阿緱文化論壇」，是否開放校外人員入校參加，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阿緱文化論壇」為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主辦，本學院合辦。

(二)於9月3日(五)及10月1日(五)各舉辦一場，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五育

(三)樓4樓第三會議室。

(四)參與9月3日場次之校外人員人數約為50人(含工作人員)。

三、擬辦：

(一)依「本校公眾集會活動防疫因應指引」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計畫」，並於活動前送本校防疫小組審核備查。

(二)活動期間嚴守相關防疫規範，採滾動式修正防疫作為。

四、決議：

(一)9月3日場次建議以線上會議進行辦理；10月1日場次則再視疫情提會討論。

(二)有關個別單位活動辦理，可先向衛保組防疫小組提出協商，俾會議整體召開效率性。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案由：有關9月1日之後學校開課朝向實體課程方向規劃，是否包含本校推廣教育自辦班與產投課程？

二、說明：推廣教育自辦班與產投課程實施，授課教師反映部分以實作及實體演示為宜，較難以線上課程操作。

三、決議：以朝向實體上課規劃為主。

伍、主席結語：

- 一、請學務處、衛保組與學生代表另行討論，就本校實體上課開展前是否施行學生快篩或住宿生 PCR 檢測？請先就他校狀況進行瞭解與資料蒐集再規劃研議。
- 二、學生議會經調查反饋，學生提出開學後中秋連假可能產生跨區移動並增加染疫風險之疑慮。是否開學後逕行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施行，後續提主管會報討論。
- 三、未來防疫提案請單位先行審慎盤點推演，俾整體會議效率之掌握。並請各位與會師長同仁於會前檢視會議資料，俾會議召開時全體思考與共識凝聚之效率性。
- 四、本次會議到此結束，並於 3 點 50 分接續召開主管會報。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3 分。